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 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公告規定。

收 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為買家)  
賣方( 為賣家)

據董事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 ，賣方為 資 股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 之 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 時應付賣方之全數貸款額。

##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 時向賣方 其代名人支付現金償付。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i)本公告「溢利 證」一段 述之溢利 證機制。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償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 將於下列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 ( 獲買方豁免) 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落實：

- (a) 買方滿意其對目標集團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之董事通過有關 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 有必要決議案；
- (c) 該等 證於完 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在任 方面均不含誤導 份，猶其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 期間一直重申；
- (d) 訂約各方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 有必要之 准、許可、同意及 權 (不論是根據法律、監管合規 上市規則 其他法規)。

倘上述任 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 之前達 獲豁免(不論由買方豁免上述全部 部分條件(與賣方有關者))(除非訂約各方已書面協定就達 任 相關條件延後最後 止日期)，則買賣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除涉及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任 條款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 出任 申索。

## 完成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應盡彼等之最 努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達 上文 載之先決條件。

## 溢利保證

在完 之規限下，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 ，目標集團於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三千萬港元(30,000,000港元) (「**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實際溢利**」)少於 證溢利，則賣方應 照下列公式以現金向買方償還不足之數：

$$\text{不足之數} = (\text{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8.3333$$

實際溢利 為負數，則應視 零。不足之數之最高總額應為買賣協議下之代價。賣方及買方應 由買方 名之核數師，在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三個月內 雙方協定之任 其他日子編製目標集團上述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 出報告。

## 有關目標集團之 料

目標公司為 資 股公司，為於英屬處 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有關財務策劃、會計、 值及公司秘書之顧問及策略服務。

照賣方 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而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目標集團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 待售貸款)約為115,200,000港元。

## 進行收 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 資 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及(ii)從事物業 資。

鑑於(i)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於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 改善；(ii)溢利 證可減 本集團新業務分部面對之潛在風險；及(iii)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基礎，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 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 本公司之須予 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出讓待售貸款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 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買方」	金寶寶 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 主板上市
「完 」	完 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 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據此詮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 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 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溢利 證」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 之溢利 證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目標集團於完 時應付賣方之全數款項
「待售股份」	一(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 有人
「聯交 』」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寶建 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 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 PV Holdings Limited及泓海諮 詢服務有限公司)
「賣方」	亮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 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
「%」	百分比

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員包 執行董事凌正先生、 笑明先生、桂術濤先生及謝雁  
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 球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 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